

# 关于对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539 号

##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函”），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实说明：

1. 回函显示，你对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928.99 万元、1,927.71 万元、1,897 万元，1,698.91 万元、1,262.2 万元。你公司未披露前述欠款对象的注册资本情况，经查询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的相关信息，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已经被吊销。请你公司：

（1）核实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吊销的时间及吊销原因，对你公司欠款是否存在还款安排，相关应收款是否具备可回收性。

（2）核实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注册资本及经营情况，核实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的具体信息，前述机构是否正常经营，是否具备支付欠款的能力。

(3) 核实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中海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主要股东、管理人员与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4) 核实你对前述欠款对象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及具体销售内容，前述销售是否具备业务实质，请报备相关合同及相关销售内容的交付证据。

请会计师就公司对前述应收账款对象的销售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核查过程、报备核查底稿。

2. 回函显示，你对北京联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海”）、天辽（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收（以下简称“天辽北京”）、深圳景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景天”）、广东智修互联网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智修”）、广州方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方集”）、广西微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微智”）、北京浩普诚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普诚华”）、西安佳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佳林”）、杭州雷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雷盾”）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80.92 万元、1,806.4 万元、1,798.7 万元、1,542.13 万元、1,318.66 万元、1,207.99 万元、1,812.8 万元、2,051.8 万元、1,136.4 万元，前述欠款对象注册资本分别为 3,0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1,200 万元、1,000 万元、200 万元。你对前述欠款对象的应收账款余额高于其注册资本，请你

公司：

(1) 逐一核实前述对象的经营情况、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说明对前述对象销售金额高于其注册资本的原因，并核实前述对象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如否，说明你公司采取或拟采取的履约保障措施。

(2) 核实前述对象的主要股东、管理人员与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3) 核实你公司对前述欠款对象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及具体销售内容，前述销售是否具备业务实质，请报备相关合同及相关销售内容的交付证据。

请会计师就公司对前述应收账款对象的销售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核查过程、报备核查底稿。

3. 回函显示，天辽北京、深圳景天、广东智修、广西微致、中京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信安”）成立于2016年-2017年之间，你对前述对象均存在5年以上应收款未收回，此外，对存在5年以上应收款的欠款对象，你公司近年在未收回回款的前提下对前述对象进行了新的销售行为并产生新的应收账款。请你公司：

(1) 说明在天辽北京、深圳景天、广东智修、广西微致、中京信安成立不到1年即对其进行大额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在交易对方存在5年以上应收款尚未收回的情况下，仍对其进行销售的商业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具备有效的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4. 根据报备文件，审计师通过函证形式对你公司应收账款真实性进行审计，发函比例为 69.87%，回函比例仅为 38.48%，未回函涉及应收账款金额为 48,396.83 万元，你公司 2021 年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9,263.16 万元。请你公司：

(1) 逐一系列未回函应收款对象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是否存续、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计提金额、欠款发生时间以及未还款、未回函的原因。

(2) 核实前述对象的主要股东、管理人员与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3) 核实你对前述欠款对象签订销售合同的时间及具体销售内容，前述销售是否具备业务实质，请报备相关合同及相关销售内容的交付证据。

(4) 请会计师逐一说明对前述欠款对象采取的替代性审计措施，审计过程中是否发现其他异常情形，如是，请予以披露。

(5) 请结合前述回复，在此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提高组合坏账计提比例掩盖单项应收款坏账计提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6月15日